

(上接C11版)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核查,7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核查材料;30个配售对象属于《管理办法》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不存在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情况。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上述3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930万股。该类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的配售对象。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0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38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0.00元/股~44.45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211,58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5.74元/股(不含15.7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74元/股的配售对象,按照拟申购数量排序,低于1,000万股(不含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74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10月15日14:53:33.884(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5.74元/股,拟申购数量为1,00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15日14:53:33.884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211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637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21,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6,211,580万股的10.01%。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35家,配售对象为5,701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5,589,7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443.45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拟申购价格及对应的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5.4500	15.381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15.4000	15.3802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5.4000	15.3805
基金管理公司	15.4000	15.3746
保险公司	15.3500	15.2808
证券公司	15.5900	15.5403
财务公司	15.5000	15.3567
信托公司	15.5100	14.8757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5.5000	15.4533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资产管理机构、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15.4800	15.4275

(三)发行价格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19.8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0.4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26.40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27.25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9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964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5.38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944,060万股,详见附表中标注为“低于发行价”部分。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15.38元/股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4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3,737个,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3,645,09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593.64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有效的配(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一份盖章的工商登记资料、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截止2020年10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5.83倍。

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EPS(元)	2019年扣非EPS(元)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19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2019年)
002660.SZ	青岛消防	1.47	1.48	36.82	25.03	24.94
836664.OC	英特龙	0.14	0.07	2.80	20.72	40.86
002590.SZ	美年健康	-1.19	-1.18	—	—	—
	平均				22.87	32.9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10月15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可比公司天中广茂已退市。

本次发行价格15.3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7.25倍,低于同行业公司公司2019年平均扣非后静态市盈率,仍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3,199.5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2,798.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59,9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59,9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8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11.8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3,199.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9,208.31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4,992.3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4,215.99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0年10月2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0月2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本次发行最终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无限期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限售的10%的股份,无需扣除;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0月21日(T+1日)(在《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招股拟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20年9月30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7日 (2020年10月9日)	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6日 (2020年10月12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0年10月13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10月14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12:00前)
T-3日 (2020年10月15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0年10月16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10月19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0月20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回拨配
T+1日 (2020年10月21日)	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0月22日)	周四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率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0年10月23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0月26日)	周一 刊登《发行价格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

-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回拨

依据2020年9月30日(T-8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约定,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59,9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9,9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为243家,对应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数量为3,737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645,0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的申购视为无效。

-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0年10月20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申请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5.38元/股,申购数量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 2、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 3、网下投资者在2020年10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9月30日(T-8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比例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0年10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0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发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数量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0年10月22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0年10月22日(T+2

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对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协会备案登记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FX3000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取得中国结算深圳分行的各家银行开立了网下发行专户,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属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配售对象备案银行账户不属于结算银行账户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00020329200403170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招商银行深圳大厦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0041840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01188000097242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4400001546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000002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82594010000028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605101029064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0301057378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3561012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4、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其全部拟配售新股进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深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若初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于2020年10月25日(T+3日)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认购至原账户,应退认购=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金额。

7、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基金所有。

8、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律师见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配售对象已参与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网下投资者报送的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关联账户为依据,对配售对象参与网上申购的行为进行监控。
- 4、违约处罚: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主板、中小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0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配网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911.85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询价期间内(2020年10月20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911.85万股“国安达”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5.38元/股,网下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国安达”,申购代码为“300902”。

(四)网上发行发行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0月16日(T-2日)前

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0年10月1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按身份证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资料为准。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按其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9,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号码“相同”,按身份证号码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网上申购规则

-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